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佈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收益	261,409	156,112	67.4%
剔除非經常性項目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¹	81,506	42,475	9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826	46,309	42.1%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8.72	6.23	40.0%

¹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重新計量先前於收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之公平值收益及上市開支

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61,409	156,112
銷售成本		<u>(122,428)</u>	<u>(73,548)</u>
毛利		138,981	82,5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937	9,1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14)	(8,237)
行政開支		(38,938)	(16,243)
其他開支		(4,720)	(8,486)
融資成本	5	(3,354)	(1,880)
分佔以下各項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608)	850
聯營公司		<u>(490)</u>	<u>(7)</u>
除稅前溢利	6	84,394	57,698
所得稅開支	7	<u>(19,353)</u>	<u>(11,389)</u>
本期間溢利		<u>65,041</u>	<u>46,30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826	46,309
非控股權益		<u>(785)</u>	<u>-</u>
		<u>65,041</u>	<u>46,309</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8.72 港仙</u>	<u>6.23 港仙</u>
攤薄		<u>8.72 港仙</u>	<u>6.23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65,041</u>	<u>46,30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905</u>	<u>(2,07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稅項)	<u>4,905</u>	<u>(2,07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69,946</u>	<u>44,23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384	44,239
非控股權益	<u>(438)</u>	<u>-</u>
	<u>69,946</u>	<u>44,23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73	128,1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92	6,788
商譽		731	731
其他無形資產		151	182
預付款項		-	3,15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1,581	26,8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388	3,447
遞延稅項資產		14,186	9,277
		<u>198,902</u>	<u>178,52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8,902</u>	<u>178,522</u>
流動資產			
存貨		38,859	41,057
貿易應收款項	10	406,514	268,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58	17,341
已抵押存款		433	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3,483	130,862
		<u>1,121,647</u>	<u>457,916</u>
流動資產總額			
		<u>1,121,647</u>	<u>457,9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4,779	73,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892	44,671
應付股息		-	4,9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350
計息銀行借款		112,403	78,270
應付稅項		15,195	9,218
		<u>273,269</u>	<u>215,212</u>
流動負債總額			
		<u>273,269</u>	<u>215,212</u>
流動資產淨值			
		<u>848,378</u>	<u>242,7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47,280</u>	<u>421,226</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010	7,463
遞延稅項負債		22,120	17,47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53,538
		<u>46,130</u>	<u>178,47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130	178,477
資產淨值		1,001,150	242,74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04,000	178
儲備		875,424	220,407
		<u>979,424</u>	<u>220,585</u>
非控股權益		21,726	22,164
		<u>1,001,150</u>	<u>242,749</u>
權益總額		1,001,150	242,7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達科技有限公司(「英達科技」)，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董事施偉斌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者一致，惟涉及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對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及
- (b) 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分部。

管理層分開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可報告分部溢利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互相一致，惟其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匯兌差額、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其中國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29,040,000港元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5,380,000港元)乃來自向本集團一名單一客戶提供道路養護服務所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提供道路養 護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養護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50,060	111,349	261,409
分部間銷售	–	3,104	3,104
其他收益	1,477	51	1,528
	<u>151,537</u>	<u>114,504</u>	<u>266,041</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撤銷			<u>(3,104)</u>
收益			<u>262,937</u>
分部業績	43,350	64,149	107,499
對賬：			
利息收入			398
匯兌收益			1,01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9,062)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098)
融資成本			<u>(3,354)</u>
除稅前溢利			<u>84,394</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1,058	(43)	1,015
折舊及攤銷	8,236	1,690	9,926
資本開支*	<u>18,843</u>	<u>1,189</u>	<u>20,03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提供道路養 護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養護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81,233	74,879	156,112
分部間銷售	–	10,682	10,682
其他收益	8,758	100	8,858
	<u>89,990</u>	<u>85,661</u>	<u>175,652</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撤銷			(10,682)
收益			<u>164,970</u>
分部業績	27,672	39,045	66,717
對賬：			
利息收入			279
匯兌虧損			(67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7,585)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43
融資成本			<u>(1,880)</u>
除稅前溢利			<u>57,698</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5,367	258	5,625
折舊及攤銷	4,800	1,061	5,861
資本開支*	<u>4,777</u>	<u>3,732</u>	<u>8,50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物的淨發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1,424	42
利息收入	398	279
匯兌差額淨額	1,011	-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一間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與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	-	8,757
其他	104	59
	<u>2,937</u>	<u>9,137</u>

*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中國大陸若干省份進行的投資獲得各種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或有條件。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3,354</u>	<u>1,88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9,774	5,7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	66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	7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2,849	1,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02	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01	5,443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減值撥回)*	(186)	182
匯兌差額淨額	(1,011)	676

* 該等項目列賬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指對在中國大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所收取的稅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及南京英達公路養護車製造有限公司登記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5%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		
即期－香港	1,235	—
即期－中國大陸	18,475	11,882
遞延	(357)	(493)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9,353	11,38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攤分合營公司應佔稅項達281,000港元，其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8.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在其股份上市前，向股東宣派股息分派，合共6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方才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無權收取有關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未經審核溢利65,8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6,309,000港元)及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5,070,575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42,979,453股)計算，當中假設，發行股份以將結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資本化已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紅股因素作調整，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9,379	298,668
減值	(32,865)	(30,460)
	<u>406,514</u>	<u>268,208</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但通常要求預先付款的新客戶除外。本集團須待履行各自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後按實際情況釐定信用期。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客戶的情況，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7,6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86,000港元)提供予本集團的付款擔保函外，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為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10,452	113,726
三至十二個月	140,366	89,436
一至兩年	20,869	24,520
兩年以上	34,827	40,526
	<u>406,514</u>	<u>268,20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公司約78,0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32,000港元)之款項，該等款項須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9,3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43,000港元)之款項，該等款項應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7,976	24,965
三至十二個月	24,347	26,631
一至兩年	2,214	2,282
兩年以上	20,242	19,861
	<u>74,779</u>	<u>73,73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介乎30天至180天的期限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2,0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付(為與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類似的信用期)。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1,04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6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4,000</u>	<u>178</u>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00,000	39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法定股本增加	(a)	<u>9,996,100,000</u>	<u>999,61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81,636	178
就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b)	98,218,364	9,822
股份資本化發行	(a)	680,000,000	68,000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新股份	(c)	<u>260,000,000</u>	<u>26,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40,000,000</u>	<u>104,000</u>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通過的決議案，下列變動已獲批准：

- (i) 透過增設9,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及
- (ii) 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賬68,000,000港元之金額，向股東配售及發行合共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股分發行及配發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98,218,3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153,183,000港元資本化。
- (c) 就本公司之全球發售，本公司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2.43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631,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62	43,673
應向合營公司作出的出資	11,714	7,613
應向聯營公司作出的出資	6,192	6,095
	<u>58,168</u>	<u>57,381</u>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24	18,742
	<u>74,992</u>	<u>76,123</u>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呈列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期間內，憑著我們獨有的尖端技術，以及本集團員工的不懈努力，加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利好指導政策，令公路再生科技產業維持理想的向上發展趨勢，本集團現有業務亦按年錄得高增長。

本期間的營運收益約為26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67.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扣除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分別約65.8百萬港元及約8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增長約42.1%及91.9%。本集團仍是中國瀝青路面養護產業內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首屈一指並且快速發展的服務供應商。

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繼續維持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並為高速增長的服務供應商，尤其於市政道路市場，我們更是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重要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於新疆自治區新設銷售辦事處，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亦開始產生新收益。該工藝採用挖掘道路上的再生材料或再生建築材料回填路基，與使用新砂及骨料作為填充材料及需要長期封閉道路的傳統挖掘工藝相比，該工藝更環保及使用較低成本之原材料，以及減少封路的時間及改道。

基於以上因素，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50.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84.7%。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設備

本期間內，我們分別於廣東、福建及江蘇三省與當地服務供應商或投資者成立三間新合營企業，並向四間合營企業銷售四台機組化系列產品，繼續穩踞中國市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本期間內，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產生收益11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48.7%。

研發

為維持本集團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本集團致力革新技術。

新產品系列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本期間，我們繼續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並將工作重點放在克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若干技術限制之上。

於養護技術研究範疇，我們已成功研發出自有的再生劑，能對應道路特定損耗情況的需要，改進再生材料的效果。我們亦擬投資於多用途道路測量車，這讓我們收集、分析及制定道路質素指數的方式更為準確快速。

新專利

此外，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註冊85項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項)，其中7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項)，68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項)及10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項)，而我們有16項未決專利申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項)，其中14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項)及2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項)。

其他

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授江蘇省科技成果轉換項目基金的資助，最近我們亦順利通過由江蘇省科技廳專家負責的嚴格年中檢驗。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相信可採用瀝青路面養護產業中最新銳的技術，透過再生技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並維持我們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產能

隨著中國政府若干利好政策出台，以鼓勵瀝青路面養護使用再生技術，我們預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售予合營公司的機組化系列的銷售將會上升。隨著我們繼續擴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營運，自用的需求亦會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開始建設新廠房，以增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產能。工程如期進行，預計新建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三年底部分落成後投入運作。新建設施落成後，預期將令我們的輸出產能於二零一四年底翻倍。

展望

瀝青混合料採購價不斷上升，加上中國政府推出多項利好指導政策，以及預料中國的城鎮化範圍將會繼續擴大，促使對道路再生技術行業的服務及設備的需求日增。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擬利用其競爭優勢，把握目前利好政策的優勢。本集團旨在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並透過以下方式增佔市場份額：(i) 投放更多資源，在不同城市增設銷售辦公室，以維持在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方面之領導地位；(ii) 提高市場滲透率，特別是在目前甚少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城市；(iii) 成立新合營公司；及(iv) 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以及增加設備生產及服務能力。

最近，於設備研發上，我們已在現有機組化系列設備下開發出新穎兼獨特的子系列，名為HiPav 5，其集就地熱再生裝置及傳統瀝青攤鋪機的功能於一身，擁有四項專利，並具備高靈活性、可靠性及高效率的性能，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新市場，包括傳統再生機組未能進入的次幹道或狹窄的瀝青道路，HiPav 5技術的成功，代表本集團進軍國際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的重大技術突破，我們相信此設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展望將來，本集團仍然對其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致力堅持其發展理念—「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活動之詳情，並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比較。

收益

1.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收益	150,060	81,233	84.7%
毛利	65,095	35,479	83.5%
毛利率	43.4%	43.7%	

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增長。收益增加84.7%，主要因為中國政府近期出台政策，鼓勵使用再生技術。此外，本期間收益增加亦歸因於：(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範圍總面積有所增加；(ii)使用「就地熱」技術的平均售價上升；及(iii)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產生的新收益，其平均售價較「就地熱」技術更高。

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於此分部維持高毛利率。

2.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	
收益					
標準系列	38,003	17	33,398	16	13.8%
機組化系列	71,299	4	39,975	2	78.4%
維修及保養	2,047	不適用	1,506	不適用	
總計	111,349		74,879		48.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潤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潤率	增加/ (減少)
毛利					
標準系列	21,822	57.4%	19,944	59.7%	9.4%
機組化系列	50,971	71.5%	26,379	66.0%	93.2%
維修及保養	1,093	53.4%	762	50.6%	43.4%
總計	73,886	66.4%	47,085	62.9%	56.9%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於本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48.7%。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與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或第三方投資者成立更多合營公司，拓展新市場，擴寬客戶基礎，增佔市場份額。故此，機組化系列產品的銷售於本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78.4%，銷售增加2台。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62.9%，增加至本期間的66.4%，乃主要由於高利潤產品(即機組化系列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及相對偏低，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本期間，分別僅佔收益5.3%及3.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22.7百萬港元或約139.7%，至本期間的約3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5.7百萬港元，增幅約218.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約44.4%，至本期間的約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下跌之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78.4%，至本期間的3.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銀行借貸減少，部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藉由直接控股公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授出之墊款償還。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約0.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約為1.6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7,000港元，而於本期間分佔虧損約0.5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該等虧損乃主要源自合營公司及相關業務仍屬早期發展階段。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約70.0%，至本期間的約1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上升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46.3百萬港元，增加約19.5百萬港元或約42.1%，至本期間的約6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之增幅較行政開支等高成本之淨影響。撇除非經常性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42.5百萬港元，增加約39.0百萬港元或約91.9%，至本期間的約81.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3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9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淨現金款項達60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3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原因是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淨現金所得款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1.7%，按本集團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8.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406.5百萬港元，因為本集團大部份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仍在進行中，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收回。此外，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亦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出售機組化系列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對較穩定。

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得以鞏固，董事相信這令本集團能夠依據其計劃擴展營運。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投資研發活動；(ii)成立合營公司，並擴充合營公司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iii)生產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並擴充本公司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iv)收購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v)興建新生產設施，擴充現有生產設施；(vi)於新市場成立銷售辦公室，以及作為營銷開支；及(vii)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方式動用。待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本集團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該等中期簡明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1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且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若干銀行存款除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人客戶之信貸風險。

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40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酌情花紅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涉及39,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

當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全球發售超額分配(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及配發超額分配股份，作價每股2.43港元，獲得所得款項約91.9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後)。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施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並不預期施先生身兼兩職會引致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琛女士(主席)、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之前合伙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審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在其股份上市前，向股東宣派股息分派，合共6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方才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無權收取有關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otech-holding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對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深表謝意，並向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致謝。本人相信彼等將繼續支持本集團，讓我們日後持續增長，邁向成功。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偉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義甫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展釗先生及陳十游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